

《鹤壁市循环经济生态城市建设条例》12月1日起实施,《条例》释义起草完毕

我市加强普法宣传 为《条例》实施做好准备

本报讯 (记者 田白雪)《鹤壁市循环经济生态城市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7月29日经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2月1日起施行。按照市政府《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鹤壁市循环经济生态城市建设条例〉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2016年10月至11月为集中学习宣传阶段。日前,记者就《条例》宣传贯彻情况进行了采访。

大力宣传、贯彻《条例》,提高各界知法、懂法、守法意识

自《条例》新闻发布会召开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制定了《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鹤壁市循环经济生态城市建设条例〉工作方案》,并在全市各级人大展开宣传。市人大常委会精心组织,广泛宣传,一是印发《条例》,要求全市各级人大结合实际,制定宣传方案,组织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各种会议、代表

培训、人大讲堂、专业代表小组活动等形式向人大代表宣传《条例》实施的重要性及其内容;二是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通过人大代表将《条例》实施的重要性及其内容宣传到群众中去,扩大《条例》的知晓率。记者了解到,我市已将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普法重要内容,列入“七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宣传计划,列为各县区、各部门普法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作为年终依法治市

评先的指标。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根据需要整理并印发相关资料,确保单位工作人员人手一册《条例》单行本。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先后举办学习宣传骨干培训班,向列入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市、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支持综合示范市、海绵城市试点市项目的单位发放《条例》单行本;结合自身职责,在主要街道、行政办公区等位置,通过展板、电子显示屏

等形式,大力宣传《条例》内容以及学习贯彻《条例》的做法和成效。

研究制定《条例》释义,为《条例》适用提供充分条件

与此同时,为方便相关部门进一步了解和理解《条例》内容,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验丰富的同志研究起草了《条例》释义,进一步解释说明《条例》的含义及其使用的概念、术语、内涵、外延等。

目前,《条例》释义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已起草完毕,正在征求我市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

“法律解释是每部法律法规不可缺少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法律解释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杜远辉介绍,法律解释在法的产生适用过程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既是法律实施的前提要件,又是法律发展的重要手段。首先,法律表达的概括性和抽象性与行为具体性的矛盾,只有对抽象的规

定加以解释,该规定才能适用于具体的行为和案件,才有可操作性;其次,法律具有相对稳定的特点,但也应当适应社会发展需要。这个矛盾就需要法律解释来解决,尽量不修改法律。杜远辉称,加强法律解释工作不仅能化解司法机关在法律适用中的重大分歧,而且为立法机关进一步完善立法技术、明确法律规范含义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模式,可以更好地协调立法与实践的关系,推动法治建设不断完善。

市政府有关部门加紧研究出台《鹤壁市循环经济生态城市建设条例》配套办法

《鹤壁市能耗限额管理办法》已出台 其他管理办法拟列入2017年政府规章制定计划



位于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内的年产60万吨甲醇项目空气分离区。 资料照片

本报讯 (记者 田白雪)按照《鹤壁市循环经济生态城市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

研究制定《鹤壁市能耗限额管理办法》《鹤壁市建筑垃圾收集运

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鹤壁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鹤壁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等。日前,记者就4项办法的制定情况采访了有关部门。

市发改委环科科长杨卫刚称,《条例》颁布后,市发改委及时研究制定《鹤壁市能耗限额管理办法》,经过1个多月的修改完善,目前该办法初稿已完成,也征求过了意见,并于11月上旬印发实施。

“《鹤壁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鹤壁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鹤壁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3个办法拟列入2017年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市政府法制办行政复议应诉科科长刘洪亮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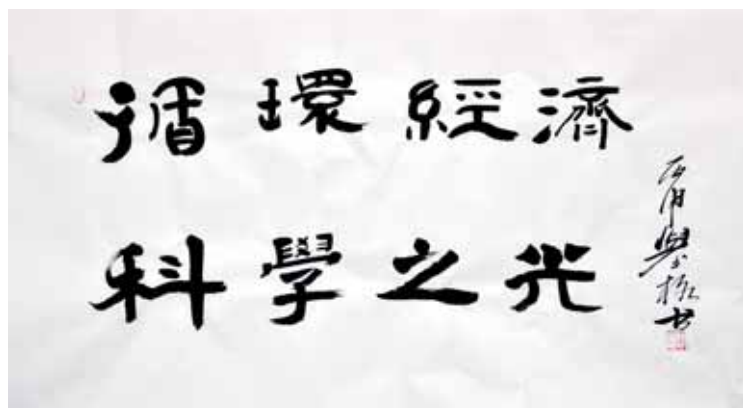
记者从市住建局了解到,今年6月份,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坚持“谁

产生谁付费、谁处置谁受益”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纳入建筑产业化发展内容,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

在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方面,近年来我市市区大部分生活垃圾被运到鹤壁市蔡庄垃圾处理厂填埋,通过填埋的方式收集地下填埋垃圾的沼气,经过送气管道输送到预处理系统中,再对沼气进行过滤、冷却、水分离等处理,最后抽送气体到直燃式燃气机组进行发电。利用沼气发电能有效减少沼气排空量、减轻温室效应,又避免了沼气直接排空造成的二次污染。该公司日处理垃圾500吨,每年可发电800余万千瓦时,并入我市电网后能供1.6万户居民使用1年。

产生谁付费、谁处置谁受益”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纳入建筑产业化发展内容,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

在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方面,近年来我市市区大部分生活垃圾被运到鹤壁市蔡庄垃圾处理厂填埋,通过填埋的方式收集地下填埋垃圾的沼气,经过送气管道输送到预处理系统中,再对沼气进行过滤、冷却、水分离等处理,最后抽送气体到直燃式燃气机组进行发电。利用沼气发电能有效减少沼气排空量、减轻温室效应,又避免了沼气直接排空造成的二次污染。该公司日处理垃圾500吨,每年可发电800余万千瓦时,并入我市电网后能供1.6万户居民使用1年。



书法 樊举格 作

坚持党委领导 推动科学民主立法

□杜远辉 董长海

循环经济生态城市建设是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的必由之路,也是我市建设品质“三城”的特色和亮点。2015年7月,我市成为河南省首批获得地方立法权的8个设区的市之一,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市人大常委会紧扣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实际,立足立法急需,确定《鹤壁市循环经济生态城市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我市首部法规。在前期多次深入调研、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该《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16年7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自12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出台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立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影响深远。

积极谋划,准备到位

在市委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积极主动做好地方立法相关准备工作。及时成立市地方立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立法前期准备和立法推进实施;积极参加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立法培训,学习考察先进地市立法经验和成功做法,努力提高立法干部的立法素养和水平;协调解决开展地方立法工作涉及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立法经费问题,并把具有法律背景的博士、硕士工作人员配备到立法队伍中;启动立法项目计划,编制《鹤壁市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2017年地方立法计划》;建立立法人才储备制度,从全市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业务骨干、高等院校教授及资深律师中,筛选出58人组成立法专家库,制定了《鹤壁市地方立法专家库管理办法》。全面形成了以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协同、社会参与、制度保障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

慎重选题,立足急需

市人大常委会本着立法选项要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关切期盼,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客观需要,能够适应新形势、解决新问题、引领新发展的原则,组织有关人员深入调查研究,广听民意,开门立法。在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网站发布关于征求立法建议项目的通告,最终选定《鹤壁市循环经济生态城市建设条例》为我市首部地方性法规,这是市委的重大决策,具有重大意义和长远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用生态文明理念统筹谋划解决环境与发展问题,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新常态。我市作为以煤炭、电力资源为主导转型发展新型资源型城市,长期粗放型的增长方式,使我市资源环境约束比较突

出,节能减排形势严峻,关系社会民生的生态环保问题日益凸显。同时,我市拥有全国循环经济示范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市以及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等多个国家级城市名片,亟待通过立法形式将近年来循环经济生态城市建设成功经验延续并固定下来,把制度化、法制化的生态文明建设思想融入循环经济发展,进一步规范管理,做到有法可依。

广泛论证,务求科学

为使《条例》不与上位法相抵触,与国家政策相衔接,与我市未来发展趋势相契合,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召开座谈会30余次,征求社会各界有效意见建议110余条。《条例》论证过程中注重征求意见对象的广泛性,通过座谈会、小范围讨论等多种方式听取省、市、县(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机关企业及社会公众等各界意见建议20余次,先后两次将《条例》草案和审核稿在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网站上全文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注重征求意见对象的专业性,针对《条例》涉及的重点问题,除选取地方立法专家库专家论证外,还分行业专题听取有关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对个别专业性较强的立法条款,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考察论证;注重论证的严肃性,积极发挥市立法领导小组作用,市委两次召开常委会和立法会,听取立法有关情况汇报,及时给予指导,并邀请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前来授课,对《条例》进行专题论证和审定,逐字逐句审核,逐条把关,高标准严格要求。

突出特色,力求实用

《条例》的制定坚持少一些原则性、宏观性的条款,多一些细化、量化的规定;少一些宣示性、号召性的条款,多一些实质性、具体化的规定,能具体尽量具体,能明确到位尽量明确到位,切实增强法规的严肃性、可操作性及实用性。比如,有关“逐步取消毛坯房,鼓励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全装修成品房”的规定等。同时,《条例》各章节对责任主体的规定明确具体,不含糊,既明确权利义务,又明确权力边界。比如,明确循环经济生态城市建设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把循环经济发展状况作为市市区相关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内容,建立领导干部离任审计机制,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法律责任部分明确处罚标准,明确上下限,并与前章节有关条款一一对应。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给人大立法工作带来了新机遇,也为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注入了新活力。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紧密结合实际,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创制一批具有我市特色的高品质地方法规。

《鹤壁市循环经济生态城市建设条例》对海绵城市建设作出了规定

建设有法可依 提高城建水平

本报讯 (记者 张心致 见习记者 牛雷)我市首部地方性法规《鹤壁市循环经济生态城市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即将实施。《条例》对我市海绵城市建设作出了规定。“制定《条例》,一方面能让海绵城市建设有了法律依据,另一方面也为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要求、指明了方向,对提高城市建设水平具有促进作用。”市住建局市政科科长王荣乾说。

《条例》颁布之前,我市城市用地没有明确的审批、检验流程,《条例》的制定,为我市建设海绵城市提供了法律依据,使各项程序有法可依。王荣乾说:“《条例》规定,市住建局将统筹协调和监督海绵城市建设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负责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

验收等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也将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这使我市在海绵城市建设上有了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使整个过程更加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

同时,《条例》对我市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等基础设施的海绵城市建设提出了要求,对我市城市建设水平的提升有助推动作用。王荣乾说:“比如,《条例》规定,对于公共建筑及住宅小区,应采用节水设施,使污水减量化;对于新建小区的非机动车道和地面停车场,应进行透水铺装;小区绿地和景观水体应规划建设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湿地等集雨型绿地,并配套蓄水设施,收集雨水用于绿化灌溉、景观水体补水 and 道路清洗保洁。”



淇河湿地公园一景。 资料照片 杨剑卫 摄

鹤壁宝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3700多万元用于降低能耗、循环发展

每年可节电750万千瓦时 节煤1700多吨



煤焦油综合利用项目。 资料照片 渠稳 摄

本报讯 (记者 渠稳 见习记者 范鑫)11月16日,记者走进了位于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的鹤壁宝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这是一家设计年生产二甲醚30万吨的化工企业。虽说是化工企业,记者在这里却没有闻

到刺鼻的气味,也没有看到滚滚的黑烟。“这得益于公司积极进行节能减排改造,通过发展循环经济,降低了能耗,提高了企业生产效益。”该公司总工程师汤太平告诉记者。据了解,鹤壁宝发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省规模最大的二甲醚生产企业,利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工艺,每年可综合利用42.5万吨标煤生产25万吨的二甲醚。“煤首制成煤气,煤气转化成甲醇,再经过化学反应和压缩生成二甲醚。二甲醚燃烧充分,燃烧过程中不产生任何污染气体,是一种可以替代液化气、柴油的清洁能源。”该公司总经理张国杰说,今年前10个月,1吨煤炭的价格是330元,而1吨二甲醚的价格则高达3300元。

“为了降低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实现循环发展,去年以来,我们共投入资金3700多万元用于设备降耗改造,在生产过程中实现了将煤炭和各种废弃物‘吃干榨净’的效果。截至目前,公司每年可回收利用氢气1800万立方米、甲烷500余吨,节约燃煤1700多吨,节电750万千瓦时。”张国杰说,今年在设备上安装了石

墨换热器,通过降低煤气温度,增加压缩机打气量,每生产1吨二甲醚,可减少用电量30千瓦时。按照年产25万吨二甲醚计算,每年可为企业节约用电750万千瓦时,有效降低了能源消耗。与此同时,该公司购进了甲烷气体压缩机,将生产二甲醚过程中产生的甲烷气体进行回收,通过液体甲烷生产装置,每年可产7000吨液体甲烷。目前,这些甲烷80%以上被用在了以燃烧甲烷提供动力的运输车辆上。

据该公司工作人员介绍,在煤炭制二甲醚的过程中,会产生各种煤渣和高温废气。为了减少污染物排放,公司将锅炉改造成了三废炉,煤渣和高温废气得到了循环利用。

宝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市循环经济示范企业,走出了一条符合自身实际的发展循环经济的新路子,让企业尝到了

循环发展带来的甜头。“我们要切实承担起作为行业排头兵肩负的社会责任,坚持做到污染物零排放,向大气污染宣战,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汤太平信心满满地说。

管中窥豹,可见一斑。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在发展过程中,着力在清洁能源与新材料产业上扩规模、提档次。“清洁能源方面,我们在依托宝马集团年产30万吨二甲醚及其下游配套项目的基础上引进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年产15.8万吨煤焦油加氢工业示范项目,为年产15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奠定基础。”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发展计划处处长刘岩军介绍,河南蓝天鹤公司2万吨煤化工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也已建成,达到了把各种化工固废“吃干榨净”的目的。